

铜川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期满后，依据干警满意度测评，可按合同顺延2年，每年签订一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市检察院在职干警及经市检察院检务保障部门同意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52.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原材料及加工、清洗、消毒、卫生、垃圾清运和维护等。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服务相关事项

1、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含特殊情况加班）每天提供早、中、晚餐服务，每天 7:30-8:30；12:00-13:00；18:00-19:00 按时供应。就餐方式：自助餐。

2、早餐（品种多样，不固定种类及数量）主食包含稀饭、牛奶、豆浆、馒头、油条、油饼、菜盒、鸡蛋、包子、葱花饼、肉夹馍等。四个主菜，凉菜 2 个、热菜 2 个、小菜 2 个（根据时令进行配备）；午餐供应四菜，其中荤菜 2 个（纯荤 1 个，半荤 1 个，素菜 2 个（素菜类 1 个，豆制品类或菌类菜 1 个），一个汤类，并安排米饭、馒头、面条、饺子等主食和水果；晚餐四菜其中两个凉菜、两个热菜（荤素各一个）、两种主食、一种稀饭。若临近节假日，可在上述基础之上增加特色小食，暑期需提供降暑类汤，每周制定菜谱并报检务保障部审核，每周饭菜不重样。

3、收费标准：早餐每人 3 元，午餐每人 5 元，晚餐每人 3 元，刷卡消费。

4、其他事项：服务人员须提供健康体检证明，厨师长须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有公务接待任务时，按要求做好接待用餐及服务工作，费用标准在市场同等价格基础上优惠 10%。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监督乙方管理营业，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并做好协调工作。

(2) 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4) 根据乙方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场所、桌椅、灶具、餐具等所有相关硬件设施和电器具；保证水、电、气正常供应。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食品、消防、安全保卫等法律法规以及铜川市相关食品监管机构有关工作制度和要求，必须做到每餐，餐具消毒；爱惜桌椅、器具，每日用餐完后，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及垃圾清理。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经营证件；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每年至少健康体检一次，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保证所采购的食材安全性，进货渠道正规，食材供应方必须提供有效的索凭索证。

(3) 接到公务接待任务通知或得知就餐时间变更时，应积极配合，并准时供应，保证饭热菜香。做到就餐环境干净整洁、食品卫生，优质优量，保证就餐秩序良好，并注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食物。

(4) 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未征得甲方同意禁止其他人员就餐；禁止一切对外营利行为，不准转包。

(5)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通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6) 甲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食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验收，根据甲方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洁净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2、因乙方责任影响正常就餐和接待，每次违例按合同价的5%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半年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3、本合同签订后，在有效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机构变迁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以上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准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特殊情况，影响合同内容正常执行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按协商结果执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

出民事诉讼。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铜川市
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10/2/2)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铜川市平顺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出另事新。

。本合同破商新縣味宋宗善立，下簽休村以對整計開。

。商休村對本合同由縣新發，具育同去轉效代。



：代



人委升安

：委升人簽

日期：2025年2月26日



人委升安

(Signature)

：委升人簽

日期：2025年2月26日